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277、9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沒收銷燬。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扣案菸彈1顆之重量更正為「檢驗前毛重5.637公克，檢驗後毛重5.491公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昱嘉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僅將被告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

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拘役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637公克，檢驗後毛重5.491公克），經鑑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而依托咪酯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277號
115年度偵字第9756號

被　　告　黃昱嘉（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昱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述行為：(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15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某酒吧，向某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而持有之。(二)又於114年12月15日某時許，在上開酒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8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上路行駛，於114年12月18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典寶溪D區滯洪池，為警據報到場查獲並扣得上揭依托咪酯菸彈1顆（毛重5.59公克、檢驗後毛重5.491公克），復經警於114年12月18日21時11分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976）、警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99690號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確定判決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之犯罪，而經前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竟未汲取教訓，猶再犯本案，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